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条件为公司在 2026 年当期盈利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6 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不超过 2026 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36,934.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639,471.6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2,862,990.87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73,625,547.6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3,625,547.68元。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63,947.16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8,8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792,000.0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且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符合《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中期分红安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前提，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求，与公司实际及未来规划相匹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日常运营和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